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95.10.1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97.09.1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97.10.09 資優教育工作小組修訂
107.9.25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8 月 24 日第 9433 次局務會議通過「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8 月 24 日第 9433 次局務會議通過「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567100 號函修正辦理。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提供學生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自我學習潛能。

參、對象：本校學科領域表現優異學生。

肆、申請與甄別類型：

- 一、免修課程（學習領域）。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實施程序：

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方式：由家長提出申請並經相關教師推薦。
- （二）申請甄別時間：上學期 9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3 月 5 日前辦理。
- （三）承辦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 （四）檢附資料：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表件請逕洽輔導室索取。

二、成立甄別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依申請之學科領域調整教師代表委員名單）。
- （三）甄別流程：

- 1、申請者填妥申請表與備妥相關資料送特教組作資格審核。
- 2、資格審核合格者接受相關評量。
- 3、召開甄別小組會議進行審議。
- 4、報局核備或審議。

陸、實施方式：

項目	定 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免修課程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免修該教育階段之該科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之學科	<p>一、一般模式： 參加高一年級該申請科目之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之前百分之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p>須同時參加原就讀年級及申請通過之高一年級考，採計原班成績為登錄之依據，高一年級之成績作為續讀適應與否之評量依據。</p> <p>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p>
部分學科跳級	將就讀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時間修業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之學科	<p>二、特殊模式： 參加國內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換算後達全民英檢初級程度以上者，得免修七、八年級英語課程，或免試參加高一年級之英語課程。</p> <p>成績換算後達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以上者，得免修九年級課程，或申請參加高一層級之課程，其評量標準由欲申請就讀之學校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p>如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之課程者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成績。</p> <p>(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p>

部分 學科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前一教前一段）該科成績達全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社會、數學及自然學習領域相關學科	參加原班段考後，該申請科目之成績達全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將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參加原班段考，各項成績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 學科 同時 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前一教前一段）該科成績達全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同時申請語文、社會、數學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一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之平均成績達全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學習領域相關學科	<p>一、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p> <p>二、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15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 	學籍調整，依該跳級後所屬班級之各項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柒、經費：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依特殊教育法第41條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補助。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